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武汉优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你单位不在登记的住所，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你单位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祝捷、吴晓军 联系电话：027-83898169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 3A（4）层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东市监罚告〔2025〕162号

武汉优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2月12日，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鄂武东检建〔2024〕15号、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0112刑初335号，在武汉优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张道奎、肖建等人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一案中，武汉优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虽经判决，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同日，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鄂武东检建〔2024〕15号显示：

武汉优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丰公司”）和深圳讯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掌公司”）、深圳市博泰易通电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易通公司”）、深圳普创天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公司”）、武汉豪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均系姜天亮实际控制下的公司。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肖建任优丰公司财务，负责公司账目及开票事宜。张道奎系博泰易通公司财务人员，受姜天亮指派，负责联络、协调优丰公司开票业务。张芳芳系武汉豪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纳，受姜天亮



指派，参与优丰公司与受票公司之间的收付款转账回款事宜以及协助扣除相应的开票手续费。

（一）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优丰公司接受讯掌公司等单位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26 份，价税合计人民币 65267367.81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税额 7506648.37 元，优丰公司已全部抵扣。

（二）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优丰公司对北京首智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47 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6 份，价税合计人民币 73755980 元，其中税额 7655346.51 元，上述 47 家公司已全部抵扣。

（三）优丰公司利用之前博泰易通公司和讯掌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了留抵退税 1694516.67 元。

目前，优丰公司已被判决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上事实有（2023）鄂 0112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书确认。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案宣判后至今，武汉优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仍处于存续状态。

二、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3）鄂 0112 刑初 335 号有“本院认为，被告单位武汉优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危害国家税收征管制度，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且为他人需开增值税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等字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鄂武东检建〔2024〕15 号、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 0112 刑初 335 号，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和刑事判决结果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祝捷、吴晓军 联系电话：027-83898169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4层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